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 文件

安财农〔2020〕85号

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登塘镇财政所，区直有关单位：

根据《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安府〔2019〕10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潮财农〔2020〕52号）精神和区水务局《关于要求分解下达2020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第二批）的函》（安水〔2020〕115号），现将2020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第二批）15万元下达给你镇，同步下达任务清单、绩效目标（详见附表），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附表中任务清单的项目内容（详见附件1），请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一般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三、请按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 2020 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第二批）任务清单

2. 2020 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

2020 年 8 月 27 日

抄送：市财政局（农业科）

2020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第二批）任务清单

序号	具体项目	项目内容	任务量	项目实施单位/镇 别	任务性质	中央补助 资金金额 (万元)	列支科目	资金主管单位
1	登塘镇白云村门口田片引水陂水毁修复	水毁水利工程修复	白云村门口田片引水陂水毁修复，包括水陂上下游侧修筑挡墙、下游河床修筑护底	潮安区登塘镇白云村民委员会	约束性	15	2130314	潮安区水务局

附件2

2020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2020年）

专项名称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水务局	专项实施期	长期	
区级财政部门		潮安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潮安区水务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5		
		其中：中央补助	15		